

证券代码：300513

证券简称：恒泰实达

公告编号：2016-010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实达”)定于2016年6月30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305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6月30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6月3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 8 号院 23 号楼孵化加速器 3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

2016年6月28日17:00前送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函地址详见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股东大会”)。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305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孵化加速器大厦305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李焱 司晓薇

联系电话:010-62670506

传真:010-62670508

邮箱:zqsw@techstar.com.cn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5513”

2. 投票简称为“恒泰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恒泰实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该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非累计投票制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 股
----	-----

(4)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三：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